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目前，公司正在办理本重组涉及的资产交割手续。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重组方案及重组各方签署的交易协议，公司需将除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及部分保留资产以外的其他全部资产和负债转入公司全资子公司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轿车有限”），并将轿车有限100%股权作为置出资产转让给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上述，公司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公司置出资产中相关债权债务转移事项公告如下：

1、针对公司的债权人，请对公司享有债权且未出具债权转移同意函的单位和个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与公司联系办理有关债务转移事宜，逾期未办理者视为同意本次债务转移事宜。

2、针对公司的债务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视为已完成债权转让事宜，轿车有限取得相关债务的债权人地位。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相关债务人应直接向轿车有限履行相关债务人义务，履行债务的方式和条件不变。

相关债权人可根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采取来访、邮寄等方式提出声明。如您/贵司有意与轿车有限换签相关合同，您可与公司如下联系人联系：

联系人：刘爽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蔚山路 4888 号 101 号门

联系电话：0431-85781215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